附件1

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

报考专业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1998年版、2012年版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》（2004年版）、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（2010年版）等相关规定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考专业

**（一）一级注册建筑师**

“建筑学”：包括建筑学、建筑设计技术（原建筑设计）。

“相近专业”：包括城乡规划（原城市规划）、土木工程（原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）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（原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）。

**（二）二级注册建筑师**

“建筑学”：包括建筑学、建筑设计技术（原建筑设计）。

“相近专业”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（原城市规划）、土木工程（原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）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（原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）。专科包括城镇规划（原城乡规划）、建筑工程技术（原房屋建筑工程）、园林工程技术（原风景园林）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（原建筑装饰技术）、环境艺术设计（原环境艺术）；中专包括建筑装饰、建筑工程施工（原工业与民用建筑）、城镇建设、古建筑修缮与仿建（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）。

二、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，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。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，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等材料，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：

（一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。

（二）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。

（三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。